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65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大洪
選任辯護人　鄭志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9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鄧大洪被訴過失傷害罪嫌，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之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且除公訴意旨所記載之案發時間即「113年12月9日」應更正為「113年12月2日」外，其餘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為被告無過失，然經原審勘驗行車紀錄器影片，可知被告駕駛A車變換車道進行超車之過程中，A車係於19:14:46超越C車，並於2秒內即19:14:48就開始右偏欲切至中間車道，此時A車與C車間隔，應尚未達行車之安全距離，A車因驟然、任意變換車道，始未能查知外側車道同時有另一欲驟然變換車道之B車，兩車並因而發生碰撞，本件B車駕駛固有由外側車道往中線車道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形，然此情亦無解於被告駕駛A車也有由內側車道往中線車道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責任，況本件勘驗過程中，均未聽見被告車輛有開啟右方向燈之聲音，已難認被告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而得主張信賴原則，而免其過失責任。本件B車駕駛之過失固得作為量刑輕重之考量，然不宜倒果為因，逕認被告所為無過失。本件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載之過失傷害犯行，原判

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有上述違法，自難認妥適，告訴人張振明亦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核其聲請所述事項為有理由，是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惟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依原審當庭勘驗被告駕駛之A車行車紀錄器前、後鏡頭紀錄檔案，可知案發時並非屬交通壅塞之時，而被告駕駛之A車於發生碰撞前原是行駛於同向之內側車道，且於檔案畫面所示之19：14：48許，A車車頭已開始右偏欲變換至中間車道，而斯時自A車後方之行車紀錄器，亦可見告訴人林義誠所駕駛之B車仍行駛於其右後方之外側車道上，且A、B二車既屬同向行駛復均欲進入同一中間車道，是依上開規定，告訴人林義誠所駕駛之B車自具有禮讓在其左前方之內側車道，且已開始變換車道之A車先行駛入中間車道之義務，惟告訴人林義誠所駕駛之B車卻於19:14:50許，除未禮讓A車，且反以高速自外側車道加速並以偏往中間車道之方式往前行駛，並欲穿越A、D二車間之空隙，再斜切入A車前方之中間車道，然在穿越之際，因其未能保持與A車之安全距離，又略向左方偏向，始與已在其後方且亦在變換至中間車道之A車發生碰撞，是B車之駕駛人即告訴人林義誠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堪認定。再查，自被告駕駛之A車開始變換車道至與B車發生碰撞時，其過程僅不到2秒鐘，業已如前述，而兩車又均是在高速行駛之狀態，對被告而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當時應認B車之駕駛人會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禮讓其先行，以致其未能預見到原在其同向後方行駛且屬外側車道而應禮讓其先完成變換車道之B車駕駛

人，竟未遵循上開交通規則，反以高速自其右後方偏向駛至，又欲再穿越其與D車間之空隙後，斜切入A車前方之中間車道，復因未保持充分之安全距離及偏向行駛等異常之駕駛行為，因此反應不及，而從後向前碰撞到B車左側後車門，自屬難以歸責，要無從認被告亦有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且於原審當庭勘驗上開檔案之過程中，雖未明確聽到被告駕駛之A車於變換至中間車道時有開啟右方向燈之聲音，然因無法從上開行車紀錄器中以目視方式，來核實確認被告駕駛之A車是否並未開啟方向燈，是依罪如有疑惟利被告之刑事法原則，亦無從逕行認定被告有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過失存在。故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前詞，主張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載之過失傷害犯行，僅得作為量刑輕重之考量云云，自屬無據，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因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判處被告無罪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卷宗清單

1、警卷：國道警八刑字第1140004278號卷
2、偵卷：嘉義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7340號卷
3、原審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90號卷
4、請上卷：嘉義地檢署115年度請上字第23號卷
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65號卷